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289號

03 上訴人 簡志昇

04 即被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08 謝欣翰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10 度易字第149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264號）提起上訴，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4、5，刑之宣告撤銷。

15 簡志昇處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之刑。

16 其他上訴駁回。

17 第2項撤銷改判及第3項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
18 刑5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給付損害賠償。

19 理由

20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130
21 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
22 包括沒收部分。

23 二、上訴人即被告簡志昇上訴辯解略以：之前否認，現在坦白
24 認罪，已與多數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25 三、本院之論斷：

26 (一)被告於原審否認附表一編號1、2、4、5各罪；然於本院則坦
27 白認罪，並增加與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蔡耀慶和解成立，分
28 期給付賠償額；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潘明傑部分經被告依卷
29 內戶籍及住所地址均找不到人，電話聯繫是空號，商請與潘
30 明傑認識之蔡耀慶協助接洽也聯絡無著，已經辯護人陳明
31 (本院卷第130頁)。被告積極彌補損害，犯後態度科刑考

量基礎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有理由，原判決此等部分所處刑度應撤銷改判。

(二)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方宥云和解賠償損害，已經原審量刑審酌，就所犯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從最低刑度審酌，量處有期徒刑7月，於本院並無新產生得減輕刑罰事由，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審酌被告各次侵占之數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坦白認罪並與羅夫駿、鄭旭峰、方宥云及蔡耀慶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有調解筆錄、匯款紀錄擷圖、本院和解筆錄可憑，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之刑並與附表一編號3駁回上訴部分，定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不再犯法，所宣告之刑宜暫不執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附負擔緩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若被告未履行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黃美文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宣告刑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
|----|---------|-------------|
| 1 | 事實欄一(一) | 簡志昇處有期徒刑8月。 |
| 2 | 事實欄一(二) | 簡志昇處有期徒刑7月。 |
| 3 | 事實欄一(三) | 上訴駁回。 |
| 4 | 事實欄二 | 簡志昇處有期徒刑8月。 |
| 5 | 事實欄三 | 簡志昇處有期徒刑9月。 |

14 附表二：緩刑負擔

| 告訴人 |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
|-----|---|
| 蔡耀慶 | 簡志昇應給付蔡耀慶新臺幣（下同）38萬元。民國114年3月7日當庭給付10萬元；114年3月12日前，給付8萬元；並自114年4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5萬元，至餘款20萬元給付完畢止。 |